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莊晴雯

電話：03-3322101# 7470

電子信箱：18101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500745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中華民國第24屆十大傑出女青年選拔辦法(1050074545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轉知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歷屆十大傑出女青年協會辦理「中華民國第24屆十大傑出女青年選拔辦法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105年9月20日府青公字第10502293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活動係為選拔各界傑出女青年，樹立婦女典範，鼓勵女性投入公共領域，貢獻社會與國家。
- 三、請有意願參加選拔者逕自該會網址(<http://ttoywa.ehosting.com.tw/>)下載候選人推薦表暨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料，填妥後於105年11月30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寄至臺北市大安區杭州南路2段93巷27之1號，中華民國選拔第24屆十大傑出女青年選拔委員會彙辦。
- 四、檢送選拔辦法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（含國立）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電子交換章
2016-09-21 10:47:09

